

湖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关于做好医疗机构线上诊疗和健康 宣教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卫生健康委，部省属医疗机构：

为应对近期新冠肺炎疫情形势，缓解医疗机构压力，全力做好患者就医保障，现就做好线上诊疗和健康宣教工作提出以下要求，请各地各单位迅速执行。

一、除现有互联网医院外，全省其他三级医院即日起均为互联网医院建设单位，应迅速按照《湖北省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规范开展诊疗活动。

二、各三级医院应在医院网站显著位置设立互联网医院入口，并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宣传。积极开展线上诊疗活动，做好医生排班，确保24小时接诊。应安排医务人员24小时做好线上处方流转、慢病续方等工作，医院药房和合作药店应安排专人多渠道快速响应药品配送等问题，对出现影响群众紧急购药需求的问题将进行严肃处理。

三、全省二级及以上医院均应在医院网站设独立板块，进行健康相关知识宣教，宣教内容包括新冠肺炎和秋冬季常见传染病的预防及治疗、疫苗预防接种的作用和重要性等。

四、请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对辖区内互联网医院和互

联网医院建设单位的监管，不断完善工作措施，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医疗服务。

